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eat China Investment Fund L.P.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Fund」) 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Fun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本金額230.18百萬港元(不包括適用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予購買的H股股數(約整至1,000股H股最接近整數每手買賣單位)(「基石配售」)。

根據發售價2.1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下限)，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Fund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109,609,000股，相當於(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6.09%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約24.36%(假定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約5.87%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約21.18%(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根據發售價2.39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Fund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96,309,000股，相當於(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5.35%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約21.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約5.16%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約18.6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根據發售價2.6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上限)，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Fund將予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85,888,000股，相當於(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77%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約19.0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或(ii)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約4.60%及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約16.60%(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

基石配售構成國際配售的一部分。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Fund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其他已發行的繳足H股享有同等權益及將會被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Fund將不會認購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以外的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Fund將不會在本公司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基石投資協議，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Fund較其他公眾股東並不擁有任何優先權。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Fund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受國際配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影響。

基石投資者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Fund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Fund的有限合夥人為堅越有限公司（「堅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一名個人（「個人投資者」）。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Fund由Huaro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Great China Investment Fund Limited（「Huarong G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Huarong GP及堅越分別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交易、期貨及期權合約、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融資顧問、投資控股、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Fund、堅越、個人投資者、Huarong GP、華融國際金融控股各自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本公司股東。將分配予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Fund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刊發的配售結果公告。

先決條件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Fund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責任須受限於（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

- (1)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協議於不遲於該等協議訂明的時間及日期之前訂立且已生效、成為無條件且未被終止（根據相關原有條款或其後經有關訂約方以協議方式豁免或修改）；
- (2)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包括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Fund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無遭撤銷；
- (3) 概無執行或頒佈任何法律以禁止完成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擬進行的交易，且概無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的命令或強制令生效而妨礙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及
- (4)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Fund及本公司於基石投資協議中的相關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各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且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Fund並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FUND的出售限制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Fund已同意，在並無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下，其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股份及自其所衍生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權益（「相關股份」）或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任何證券），亦同意不會或不訂約或不公開發佈任何意圖與第三方訂立交易以任何形式出售相關股份。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Fund可在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限情況下轉讓所認購的H股，如轉讓予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前提是（其中包括）有關全資附屬公司書面承諾其將受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Fund於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約束。